(函)

 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55号 类别：A

对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第55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宪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恢复重建2012年7.12水毁河坝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政府高度重视水毁重建工作，统筹水务、生态环境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资金，对全县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和重建。2019年水务部门投资40.57万元，在天高村安排了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，修建护地坝413米；2022年县水务局谋划了州河综合治理项目，涵盖了天高、地厚、孤山子三个村，总投资495万元，项目已立项，待资金争取到位后组织实施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 二0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 0314--5055043